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戰略及ESG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總則

1. 為適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明確公司發展規劃，提高公司科學決策水準，不斷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會」)。
2. 原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名稱變更為戰略及ESG委員會，增加ESG管理職責，原戰略委員會職責維持不變，特制定本組織規程，以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要求。以上名稱變更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21年12月23日生效。

第二章機構設置

3. 戰略及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針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ESG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委員會成員合計5-7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其中應該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終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5.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參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組織規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6.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7.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組織規程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組織規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8. 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由CEO、執行董事及公司管理人員組成，全面落實ESG戰略相關工作。工作小組組長由公司執行董事擔任，並指派小組秘書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9. 公司秘書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協助委員會主席督導相關策略實施，履行委員會授予的相關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10. 戰略發展方面，應履行以下責任：
 - 10.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2 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3 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公司或任何全資、控股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資產經營專案、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4 對公司或任何全資、控股子公司發行證券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確立或變更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5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6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對其中所涉及的重大調查進行研究、評估、提出相應建議，並報董事會審定；及
 - 10.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

11. 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應履行以下責任：
 - 11.1 圍繞公司戰略方向，制定及通過公司的ESG目標、策略及架構，檢討公司的ESG目標實現的進度，並就相關ESG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11.2 識別及檢討對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宜；
 - 11.3 考量公司就有關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檢視國際和國內的ESG情形，以確保有效評估對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機遇及風險；
 - 11.4 檢討公司的ESG政策的實施情況，加強過程管控，以確保相關活動能夠有效及持續地執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11.5 委員會可參考行業或業界有關ESG報告準則，廣泛聽取持分者意見，或尋求第三方獨立驗證，以加強ESG的科學管理及ESG資訊披露的可信度；及
 - 11.6 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進行及時、準確和完整的資訊披露。

第四章 議事規則

12. 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上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若主任委員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13.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由全體出席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通訊表決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14. 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15. 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記錄，議事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5.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15.2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15.3 會議議程；
 - 15.4 委員發言要點；
 - 15.5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及
 - 15.6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16.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
17. 出席和列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18.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方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本組織規程的規定。

第五章 其他

19. 本組織規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20.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本組織規程如與法律、法規或《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按照法律、法規或《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並予以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21. 本組織規程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